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1016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针对董事会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充分理解希格玛出具的保留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